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一、抽查单位及时间

单位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12640000352655027C**

抽查时间：2019年10月31日

二、抽查人员

姚君轶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

祝晓燕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调研员

杨 帆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任科员

三、基本情况

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事业编制26名，实有23人。主要负责：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技术规范拟定工作；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平台的建设、管理、数据互联共享、维护等技术保障工作；承担不动产调查和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、取证与调处的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统计、分析和汇总等工作；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动态监测、查询、成果应用等事务性工作。

四、抽查情况

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汇报以及现场实地核查，未发现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不按规定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，出租、出借证书与印章等行为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1.举办单位变更未及时变更。

2.该单位证书所登记的开办资金与现有资产有较大差距，没有及时变更。

3.业务宗旨范围需要变更。

六、处理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已经现场反馈给该单位，同时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，该单位表示将尽快进行变更登记。